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同步互动课堂系统升级更新增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54-RXZX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200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3-02712-001、LZZC2025-G3-02712-002

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目 录

1. 合同书.....	1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
3. 投标函.....	27
4.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34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40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7
8. 售后服务承诺.....	59
9. 中标通知书.....	75

GXLZA2503535CGN00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2002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712-001、LZZC2025-G3-02712-002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854-RXZX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金额：人民币）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提供商或设备 生产开发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①数量 及单位	②单价 (元)	③金额(元) ①×②
1	AI 赋能“同步课堂”精品课大赛服务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定制	3 年	35,000.00	105,000.00
2	“同步课堂”主题论文征集服务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定制	3 年	30,000.00	90,000.00
3	“同步课堂”支教激励数据统计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定制	1 项	60,200.00	60,200.00
4	AI 录播主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XW-A100	30 台	10,600.00	318,000.00
5	教师变焦摄像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XW-B100 T	30 台	1,700.00	51,000.00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6	学生变焦摄像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B100 S	30 台	1,700.00	51,000.00
7	拾音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C002	30 套	2,500.00	75,000.00
8	55 寸显示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酷开 /55P3DGT	30 台	1,700.00	51,000.00
9	高清录播系统 控制管理软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V1.0	30 套	2,050.00	61,500.00
10	交换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普联 /SG2206	30 台	160.00	4,800.00
11	机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博泰畅威 /定制	30 个	460.00	13,800.00
12	集成服务及运 维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定制	30 项	4,200.00	126,000.00
13	教师变焦摄像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A100	10 台	1,700.00	17,000.00
14	学生变焦摄像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B100 T	10 台	1,700.00	17,000.00
15	拾音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B100 S	10 套	2,500.00	25,000.00
16	高清录播系统 控制管理软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玺文科技 /XW-C002	10 套	2,050.00	20,500.00
17	交换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普联 /SG2206	10 台	160.00	1,600.00
18	机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博泰畅威 /定制	10 个	460.00	4,600.00

合同编号:



19	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定制	10 项	4,200.00	42,000.00
20	云资源算力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定制	3 年	21,600.00	64,800.00

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199,800.00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县区信息化同步互动课堂设备增补更新, 同时接入到柳州市同步课堂音视频能力中台, 实现新建录播设备和柳州同步课堂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设备费用¥711,800.00 元, 集成服务及电信服务费¥488,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项目三年服务期内由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运维期间所有服务, 服务到期后所有设备移交给业主指定单位, 移交前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功能性能正常。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服务期限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县区信息化同步互动课堂设备增补更新, 同时接入到柳州市同步课堂音视频能力中台, 实现新建录播设备和柳州同步课堂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2. 服务期限: 三年, 自新建录播设备和柳州同步课堂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通过验收后开始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计算。由双方协商制定服务管理标准细则及考核标准，相关服务考核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服务考核协议处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设备服务为基础服务。（三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70%）

费用支付：在项目初验后 15 日内给乙方支付 70%基础服务费用。

(2) 服务运维采用按效果付费标准：（三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30%）

第一年度：

①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800 节；达成后按 10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30%×33.33%×100%）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②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300 节；达成后按 9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90\%$ ）

③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800 节；达成后按 8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80\%$ ）

④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300 节；达成后按 7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70\%$ ）

⑤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低于 2800 节的；按 5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50\%$ ）

第二年度：

①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800 节；达成后按 10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100\%$ ）

②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300 节；达成后按 9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90\%$ ）

③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800 节；达成后按 8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80\%$ ）

④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300 节；达成后按 7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70\%$ ）

⑤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低于 2800 节的；按 5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50\%$ ）

第三年度：

①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800 节；达成后按 10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100\%$ ）

②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4300 节；达成后按 9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90\%$ ）

③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800 节；达成后按 8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80\%$ ）

④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不低于 3300 节；达成后按 7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70\%$ ）

⑤柳州市同步课堂平台后台的年开课数低于 2800 节的；按 50%支付（费用计算公式：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30\% \times 33.33\% \times 50\%$ ）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总金额×30%×33.33%×50%)

注：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滞纳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p>  <p>2025年12月19日</p>	<p>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2025年12月19日</p>
<p>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p>	<p>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2-5378972</p>	<p>电话：0772-287290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工行龙城路支行</p>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账号: \	账号: 2105403029221240146 第三十款
邮政编码: 545616	邮政编码: 545000

GXLZA2503535CGN0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式公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式公
回公长	回公长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城中区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城中区
人委升安委	人委升安委
人委升安委	人委升安委
电话: 0772-5873908	电话: 0772-58739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合同编号:



GXLZA2503535CGN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保修期责任：与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4502040031040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4502020002198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